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收集收费信息公开表

单位(盖章):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价标准	处理处置方式	项目内涵	监督举报电话	备注
全年危废产生量	2000吨以上, 灰分在10%之内, 氯硫及卤素元素在5%之内, 处置费为5000元/吨。(未税)	元/吨	焚烧、物化	一、生产运营成本 1. 人工成本。2. 自产危废处置成本(炉渣、炉灰、活性炭等)。3. 设备折旧成本。 4.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药剂成本。5. 水费、电费、排污费等成本。6. 设备大修及日常维修维护使用成本。7. 治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成本。8. 贮存及风险控制成本。 二、间接成本 1. 管理成本。2. 财务成本。 3. 员工社保、劳保、福利、保险等成本。 三、利润 毛利润在20%。	57264375	
危废有害成分	500吨以上, 灰分在10%之内, 氯硫及卤素元素在5%之内, 处置费为6000元/吨。(未税)					
危废灰分	200吨以上, 灰分在10%之内, 氯硫及卤素元素在5%之内, 处置费为6200元/吨。(未税)					
危废含水率	200吨以内, 灰分在15%之内, 氯硫及卤素元素在5%之内, 处置费为6500元/吨。(未税)					
	含水率60%-70%处置费为3500元/吨(未税)					
	含水率低于60%的处置费为3000元/吨(未税)					

备注:

1、各处理处置和收集单位在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时, 应根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收集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运输费、燃料费、维修费、折旧费、人工费、保险费等成本因素及合理利润制定。各处理处置和收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在本单位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单位网站及“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信息系统”等公示收费项目、项目内涵、收费标准、计价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单位收费价格信息应完整、准确, 不得存在其他未公开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收集收费项目。

2、收费项目可以根据单位收费实际情况按危废类别或处置方式等进行分类列出。收费标准应填报该收费项目的固定收费标准, 如果是存在价格区间的, 应在项目内涵中明确与价格区间有关的影响因素及计算方式。计价标准应为(元/吨)或(元/只, 仅限于废桶清洗)。项目内涵中应明确该收费项目包括的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包括包装、运输、检测、处理处置等服务。监督举报电话为单位内部的咨询和举报电话, 在产废企业遇到与收费标准相关的情况需要了解或举报时可以直接拨打此电话。

3、各单位应于4月1日前将该表格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 发送至kilajiang@163.com.